PROFIT RISE

C O N S U L T I N G

公开 · 对外

数据保护与隐私政策

香港 · 粤港澳大湾区 · 亚太地区

文件标题	数据保护与隐私政策
文件编号	**PRC-DP-001**
版本	**1.0**
状态	**已批准**
负责人	**数据保护官／隐私主管**
批准人	**董事总经理**
生效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下次评审日期	**2027 年 9 月 12 日**
分级	**公开（对外）**

本文件一经打印或下载即属未受控版本。现行版本刊载于 profitriseco.com。

1. 引言

Profit Rise Consulting（「Profit Rise」、「本公司」、「我们」）致力于保护我们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主体的隐私。作为一家在香港、粤港澳大湾区及亚太地区提供人工智能治理、信息安全及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咨询公司，我们深知隐私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客户、合作伙伴及合作方对我们信任的基石。

本政策说明我们如何收集、使用、留存、披露及保护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本政策适用于我们作为数据控制者（或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经营自身业务过程中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例如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及网站访客的信息）。凡我们作为受托处理者代表客户处理个人信息，则适用客户的工作范围及我们所签署的数据处理协议，而本政策说明我们的基本承诺。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Profit Rise Consulting 以任何形式（电子、纸质或其他方式）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以及代表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义行事的所有人员，包括董事、员工、承包商及分包商。

3. 定义

- **个人信息** — 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信息。
- **敏感个人信息** — 表明种族或民族、政治见解、宗教信仰、工会会员身份的信息，或与健康、性生活或性取向有关的信息，以及（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生物识别或基因信息。
- **处理** — 对个人信息实施的任何操作，包括收集、记录、存储、使用、披露、变更、传输及删除。
- **数据控制者／个人信息处理者** — 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的个人或实体。
- **受托处理者** — 代表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实体。
- **DPO** — 数据保护官／隐私主管。
- **PDPO** — 香港《个人资料（隐私）条例》（第 486 章）。
- **PIPL**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GDPR** —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PDPA** —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2012 年)。

4. 我们的隐私原则

我们依照下列原则处理个人信息，这些原则体现了 PDPO 的数据保护原则，以及 PIPL、GDPR 和 PDPA 的原则：

1. **合法性、正当性和透明性** — 我们基于合法目的、以正当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并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清晰的告知。
2. **目的限制** — 我们针对特定、明确和合法的目的收集个人信息，且不以与这些目的不相容的方式处理。
3. **最小必要** — 我们仅收集充分、相关且限于必要范围的个人信息。
4. **准确性** — 我们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个人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及时更正或删除不准确的信息。
5. **存储限制** — 我们仅在实现收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留存个人信息。
6. **完整性和保密性** — 我们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以及意外丢失、毁损或损害。
7. **责任性** — 我们对遵守上述原则负有责任，并能够证明我们的合规情况。

5. 我们收集哪些个人信息

视乎我们与你的关系，我们可能收集：

- **身份及联系方式** — 姓名、职务、雇主、企业邮箱地址、电话号码及邮寄地址。
- **业务往来信息** — 通信记录、会议记录、建议书及项目相关信息。
- **账单及支付信息** — 开票信息及（通过我们的支付服务提供商）付款详情。
- **技术信息** — 你使用我们网站时所收集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浏览器类型、设备标识符及日志数据。
- **职业信息** — 你在简历或建议书中所提供的信息（如你向我们提供该等信息）。

除非你自愿提供且为特定业务所需，否则我们不会有意收集敏感个人信息；在此情况下，我们会依法取得你的同意或依据其他合法性基础。

6. 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我们将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提供及管理咨询、鉴证、培训及顾问服务。

- 就委托、建议书及活动与你联系。
- 管理客户及供应商关系，包括合同及账单事宜。
- 遵守法律、监管及专业义务（例如反洗钱或利益冲突审查）。
- 改进我们的网站、服务及安全（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汇总或去标识化数据）。
- 向你发送你所要求或已同意接收的信息。

凡以直接推广方式介绍我们的服务，我们将确保具备合法性基础，并在每次沟通中提供退出选项。

7. 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

我们视乎司法管辖区及具体情况，基于下列一项或多项合法性基础处理个人信息：

- 履行与你订立的合同，或应你要求采取订立合同前的步骤。
- 遵守法律或监管义务。
- 在不损害你权利和自由的前提下，追求我们的正当商业利益。
- 你的同意（如我们已就此征得同意），你可随时撤回。

8. 个人信息的披露

我们仅在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披露个人信息：

- 向受保密义务约束、因提供服务而需要知悉的内部人员披露。
- 向根据书面数据处理或保密协议代表我们处理信息的可信服务提供商及分包商披露（例如云托管、电子邮件、会计或支付服务提供商）。
- 在保密安排下向专业顾问（法律、会计、保险）披露。
-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向监管机构、执法机关、法院或其他机构披露。
- 在合并、收购或重组过程中，在适当的保密及数据保护条款下向第三方披露。

我们不会出售个人信息。

9.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由于我们在香港、粤港澳大湾区及亚太地区运营，个人信息可能被传输至收集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或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存储或访问。

凡跨境传输个人信息，我们仅在设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例如：

- 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充分性认定、同等机制或经认可的传输安排。
- 对接收方施加数据保护义务的书面合同条款。
- 在法律上有效且适当的情况下取得同意。

我们针对与特定传输相关的各司法管辖区适用最严格的标准，并在处理记录中留存跨境传输情况。

10. 数据安全

我们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变更、丢失或毁损。相关措施载于我们的信息安全政策，包括访问控制、加密、网络及终端保护、安全开发及员工培训。安全措施的严格程度与信息的敏感性和风险水平相适应。

我们的人员受保密义务约束，并接受隐私及安全意识培训。

11. 数据留存

我们仅为实现收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以及为满足法律、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需的期限留存个人信息。具体留存期限载于我们的留存时间表，并以以下因素为依据：

- 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关系的存续期。
- 任何法定留存要求（例如税务及公司法规）。
- 适用于潜在索赔的诉讼时效。
- 对客户的任何合同义务。

当个人信息不再需要时，我们将安全地删除或匿名化该等信息。

12. 你的权利

视乎适用于你个人信息的司法管辖区，你可能有权：

- 了解我们如何处理你的个人信息。
- 请求查阅并获取你的个人信息副本。
- 请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 请求删除个人信息（「被遗忘权」，如适用）。
- 反对或请求限制处理个人信息。
- 请求数据可携权（如适用）。

- 在基于同意处理的情况下撤回同意。
- 向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投诉。

我们将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回应有效请求（例如根据 PDPO 于 40 天内，或根据 GDPR 于一个月内回应，除非另有延长）。我们可能需先核实你的身份方可采取行动，并可依法就明显无依据或过度重复的请求收取合理费用或予以拒绝。

如需行使上述任何权利，请通过第 18 节所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13.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凡某项处理活动可能对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包括使用新技术、大规模处理或处理敏感信息），我们将在开展该活动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亦称隐私影响评估）。评估结果及任何缓解措施均记录在案，并由 DPO 评审。

14. 个人信息泄露管理

个人信息泄露是指安全受到破坏，导致个人信息被意外或非法地销毁、丢失、变更、未经授权披露或被访问。

- 所有疑似或确认的泄露事件均须立即向 DPO 报告。
- 我们评估泄露事件的性质、范围和风险，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遏制和补救。
- 若泄露可能对个人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我们将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
- 凡适用法律有规定（例如 GDPR 要求在 72 小时内），我们将在期限内通知相关监管机构，并遵循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泄露通报指引。
- 我们留存内部泄露记录，并运用事后经验强化管控措施。

15.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决策

作为人工智能治理服务提供商，我们以自身所倡导客户采纳的标准要求自己：

- 我们仅在合法、透明且适当的情况下，在自身运营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
- 除非法律允许，并设有适当保障措施及人工干预的权利，否则我们不会仅基于自动化处理作出对个人产生法律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
- 在人工智能场景中使用数据时，我们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去标识化或假名化。

-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我们不会使用客户数据训练模型；任何此类使用均受数据处理条款及我们的人工智能治理承诺约束。

16. 角色与职责

- **董事总经理** — 对隐私及数据保护负最终责任。
- **DPO／隐私主管** — 对本政策的日常监督、留存处理记录、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及泄露事件，并向业务提供意见。凡法律不要求正式任命 DPO，此职能由指定的隐私主管履行。
- **所有人员** — 遵守本政策、完成隐私培训，并立即报告疑似泄露事件。

17. 监测、审计及评审

我们通过定期内部评审监测本政策的合规情况，并至少每年评审本政策一次；如在法律、客户义务、处理活动或事件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则提前评审。

18. 如何联系我们

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希望行使你的权利，或希望就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提出关切，请联系：

数据保护官／隐私主管

Profit Rise Consulting

邮箱：privacy@profitriseco.com

我们将依法及时确认并回应隐私查询和投诉。如你不满意我们的回应，可向你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监管机构投诉（例如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9. 本政策的修改

我们可能不时更新本政策。最新版本刊载于我们的网站，重大修改将作适当标注。

批准人： Ron Ng，Profit Rise Consulting 董事总经理

日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